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按聲請更生不合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  
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主動查報攸關法定更生  
要件之重要事項，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供審核，爰命聲請人於收  
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倘逾期不補，即駁回其  
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如下：

一、請說明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收入情形，即自民國112年4月22日  
起至114年4月21日期間內含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  
津貼、年金、保險給付、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離  
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聲請人陳報  
呼力捷有限公司之薪資新臺幣40萬5,583元係如何計  
算？）；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其起迄時間，有  
無領取失業給付等及其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如薪資  
單、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如有政府獎券中獎獎金，亦  
請據實說明（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有競技收入新臺幣10萬  
元）。

二、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顏伊岑、顏創雄有無領取政府津貼  
或其他補助，如低收入戶補助、家庭生活補助、疫情紓困補  
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每  
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存摺封面  
及內頁明細等）據實陳報。

三、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未達法定退休年齡之父顏創雄，請提出顏  
創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01 資料表（明細）、最近二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2 及顏創雄從事臨時工有何必要需聲請人扶養之相關證明（縱  
03 患有高血壓及肝炎，並非當然不能維持生活），並提出顏創  
04 雄其他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白豐瑋